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方财政水稻产量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水稻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同类产品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主险保险责任导致保险水稻每亩实际产量低于主险与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亩保险产量之和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单价之积确定。每亩保险产量、保险单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产量为 50 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单价（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同主险。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认定方式同主险。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同主险。

（二）部分损失

1、保险水稻每亩实际产量≤主险每亩保险产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2、主险每亩保险产量<保险水稻每亩实际产量<（主险每亩保险产量+本附加险每亩保险产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主险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实测产量）（公斤/亩）×损失面积（亩）×保险单价（元/公斤）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